

证券代码：838571

证券简称：宏正设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5日书面通知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单德贵
- 会议列席人员：周正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单德贵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徐文辉汇报《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附件：《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趋势，总经理徐文辉对2024年的经营情况作出计划和安排。

附件：《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根据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写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附件：《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结合上述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各方面的情况，代表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附件：《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报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得出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附件：《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单德贵、胡瑜、徐文辉、徐奇立、陈立新因作为交易对手方浙江宏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成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整体利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1）投资额度：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将闲置资金投入理财产品，预计2024年投入的金额为2.0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

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

(4) 投资期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5) 执行实施：在上述购买额度及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如超过上述金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另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开展 EPC 业务向中国人民银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购买履约保证保险并提供反担保》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开展 EPC 业务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购买累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并向保险公司提供对应保险金额的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贷款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业务发展的日常需要，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贷款，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

在上述贷款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单德贵先生根据银行需要，签署各项相关的法律文书，授权截止日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了保持审计工

作的连续性，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特编制《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追认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单德贵、胡瑜、徐文辉、徐奇立、陈立新因作为交易对手方浙江宏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成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多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为：

- 1) 关于《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开展 EPC 业务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购买履约保证保险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贷款总额》的议案；
- 10) 关于《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追认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